

中華叢書

國立歷史博物館
歷史文物叢刊第一輯

古物保存法

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印行

中華叢書 古物保存法

國立歷史博物館
歷史文物叢刊第一輯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印行

定價：新臺幣十五元正

Price: US \$0.40

著者 包 遵 彭

主編者 包 遵 彭

出版者 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發行者 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國內總經銷 臺灣書店

地址：臺灣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十四號

國外總經銷 集成圖書公司

地點：香港德輔道西一八九號
九龍亞皆老街二二一號

古物保存法目錄

壹、國家有維護文物之責任·····	四
貳、「古物」之含義及其界說·····	一
參、維護古物之要素·····	一
一、國內法問題·····	一
二、國家經濟問題·····	二
三、維護民族藝術問題·····	三
四、維護文物之技術與能力問題·····	五
五、政治問題·····	六
肆、國際間已往維護古物會議之努力經過·····	一六
一、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之計劃·····	一七

二、開羅會議與「保護本國藝術與歷史珍品協定」	一七
三、汎美會議及其「國際維護文物動產條約」	一八

伍、禁止古物移轉及出口	二一
-------------	----

一、有條件之輸出許可制	二一
-------------	----

二、分類之輸出許可制	二一
------------	----

三、嚴格禁止古物出口制	二三
-------------	----

陸、維護古物之組織與措施	二六
--------------	----

一、組織古物維護委員會	二六
-------------	----

二、實施古物登記	二八
----------	----

三、古物遺失之國際公告	二九
-------------	----

四、非法輸出古物之反還	三一
-------------	----

柒、國際考古發掘原則與出土古物概歸國有	三四
---------------------	----

一、考古發掘之定義	三五
-----------	----

二、普通原則……………	三五
三、國際合作發掘的規定……………	三八
四、古物之交易……………	四一
五、嚴防秘密發掘及走私……………	四一
六、各國在佔領區之發掘與戰後歸還原主……………	四二
七、出土古物概歸國有……………	四三
捌、風景名勝與歷史古蹟之維護……………	四七

一、名勝古蹟與歷史文化之關係……………	四七
二、名勝古蹟為不動產之古物……………	五二
三、名勝古蹟之界說……………	五三
四、名勝古蹟之維護……………	五五
玖、戰時文物之維護……………	六二
一、戰時維護文物之重要……………	六二

二、第一次世界大戰與文物維護……………	六二
三、美洲「歷史、古蹟、藝術、科學保護協定」……………	六八
四、「戰時歷史建築及藝術品保護公約」……………	六九
五、二次大戰與保護文物十大原則……………	七一
六、禁止佔領國劫掠文物……………	七二
七、保護戰爭受害者公約……………	七八
八、聯教組織倡導戰時保護文物……………	八〇
九、「戰時文物保護公約」要旨……………	八五

古物保存法

壹、國家有維護文物之責任

國家應「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此爲中華民國憲法第一六六條所明定。聯教組織憲章，亦規定「向有關國家提出必要的國際協定之建議」，以「保存并維護全世界固有之典籍、藝術品與古建築及科學上之文物」（第一條二款內項）。是國家應維護其古物之責任，亦爲國際上確認不移之原則。國家如何實施維護古物之權責，要不外就其特性成立專管機構，或交由國家博物館以達成保存、維護，暨經由研究展覽以教育其國民。而近代博物館即爲此項國家任務下之產物。

亞洲古國及若干非洲近東國家，由於過去數世紀在外力侵凌之下，其國家之文化遺產，大部均已流入其他國家之博物館或爲外國私人所收藏。此等文化之出口，多由於外國派遣之所謂考古學術團體所攜走，或由於軍事之掠奪，或由於外交特權掩護下有組織之國際走私與非法交易。有時由於收藏者之疏忽，氣候（包括溫度、濕度）之變換失調，或由於國內政治

與宗教上之變亂，人謀不臧而損失，此實爲影響國家文物極嚴重之現象。因此，各國深感迅謀制止此項行爲之需要。一九六〇年聯合國文教組織（簡稱 UNESCO）在巴黎所召開之第十一屆大會，會中曾通過由墨西哥及祕魯兩國所提之議案，並責成聯教組織理事長（Director Général）：『與各國有關機關協商，以期制定關於禁止文物之輸出輸入以及不法交易應取之措施，將此措施提交第十二屆大會，俾可能制定一項國際公約』。

西元一九六一年一月十六日，聯教組織理事長致函國際博物館學會（簡稱 ICOM），希望能與世界各地之博物館及古蹟之管理機關進行聯絡，對以上問題作一詳盡之研討，以作爲大會主席提出該上述措施之基礎。ICOM 認爲此問題牽涉到各型各類之博物館，此等博物館爲保護文物具有主要之作用，然而各國之法律，由於立法系統之欠完善，因之遭遇甚多困難，因此希望各國除了維護自己國家之法律外，尙應尊重其他國家對文物之道德義務。

爲獲得有關於此事之詳情，ICOM 曾把一份調查表分送給各國代表，並送致中華民國、韓國、魯森普、突尼西亞、委內瑞拉，此調查表內包括文物之定義，管理文物之規定，輸出法則，及不法輸出的文物之歸還等問題。中國方面曾由作者根據現行法律及慣例提供系統意見。聯教組織及聯教組織與國際博物館學會連絡中心，於收到卅二個國家或機關之報告，並

搜集自一九四九年以來之各項有關資料後，始得認清實際狀況，據以完成此初步研討草案。此項研討草案完成後，遂分別送到三個國際組織，即「國際統一私法學院」(L'Institut International Pour L'unification du droit Privé de Rome)，「關稅合作國際聯合會」(Conseil de Cooperation douaniere)，「國際造形藝術協會」(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rts Plastiques)。稍後，此項研討又曾於一九六一年在巴黎召開之國際博物館學會執行委員會暨於一九六一年在巴黎召開之「國際古蹟、美術、歷史遺址及考古發掘委員會」(Comité International Pour Les Monuments, Les Sites d'art et d'histoire et Les fouilles Archéologiques)再度研討力求顧及各有關組織之意見。

事實上，許多國家，不得已的眼看許多極具歷史、藝術、考古及人類學價值之文物，自本國領土內運往國外即無法索回。亦盼迅速完成一種國際性之公約，以謀積極防止之策。因於民國五十三年聯教組織第十三屆大會中，正式通過防止文物非法輸出暨移轉所有權建議書 (Recommendation on the means of Prohibiting and Preventing the illicit export, import and transfer of ownership of Cultural Property) 十九條。建議

各國迅速採取立法程序，并有效推行。

貳、「古物」之含義及其界說

維護古物，禁止非法輸出、輸入及交易，首需統一各國對「古物」（亦稱文物）一辭之共同觀念。因之在釐定任何維護文物國際公約前，必須釐定可為各方接受對於「古物」一辭之命義及其界說。而此項命義及界說，從純粹學說或法理言，均有廣義與狹義之不同，殊難與各國現行成說相一致。擇要言之。如阿拉伯共和國認為二百年前之繪畫、油畫、建築及其他製作始屬於古物之類，同樣，在十八世紀以前之動產或不動產，凡經國家博物館主持人鑑定有歷史或藝術價值者始得稱為古物。（參見一九四七年六月卅日公佈之法律規定）。

另外一些國家，却保持一項較廣泛之定義：如捷克於西元一九五八年頒佈有關文物之法律中，第二款內規定：『舉凡社會、藝術、技術、科學以及其他勞動之作品，與人生、建築或歷史之演變有關者，稱為文物，其他與歷史人物及歷史大事有關之物品亦可稱為文物』。西元一九三五年在美國簽字之汎美聯盟中，所策「保存有關歷史價值物品條約」中也採取較廣泛之定義。

一項世界性之法規，對吾人上述之定義予以最大的助力，此即西元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五日在比京布魯塞爾簽字之國際海關協定，該協定於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曾經修訂，協定附件內將藝術品及古物分爲六大類：

一、完全人工之壁畫、油畫、水彩畫。此中不包括工業圖案，產品圖樣等物。

二、雕刻、石刻、塑像。

三、郵票及其類似物（郵簡、郵簡上之郵票等）印花及類似物，但國際通用或地區通用者除外。

四、動物、植物、礦物及人體解剖各種標本，但上述標本應與歷史、人種、植物化石、考古學有關。

五、影印版、銅版、原版石印。

六、一百年以上之古物。

現在已有六十餘國根據上項分類而制定關稅原則。此法規，雖未作一文物定義，但字裏行間已給予「文物」劃定一相當之範圍，每一國家可根據其一己之情況，將此六類詳加註解，如英國即對第二項及第三項法則，由藝術價值及其年代釐定詳細規定。因之英國之維多利

亞亞爾伯博物館 (Victoria And Albert Museum) 及達戴陳列館 (Tate Gallery) 根據此標準確定其珍藏之藝術作品。任何一國家之關稅分類，與上述文物之定義自無法完全吻合，蓋上述關稅之分類不免過分籠統，尤以「一百年以上」一詞爲然，例如某一著作，或一部地圖，或一部音樂，如其於一八六二年出版，按上述之定義，是否即可劃入於文物範疇？反之，如一具古時之酒版，其年代在發明攝影術之前，按關稅分類是否應列入「文物」品內此均須審密研議者。甚難據此簡單文字，一概而論。

西元一九五四年五月在海牙召開而由四十餘國家所簽定之「戰時保護文物公約」對「文物」一辭，曾確定一項定義。稱：

甲、一國民族文化遺產中，極爲重要之動產或不動產文物。如有關之建築、藝術、歷史碑坊，不論其爲宗教性或非宗教性之考古遺蹟，以及其他具有藝術歷史或考古價值之稿本書籍、物品、科學收藏品、檔案收藏、或者前述物品之複製品，皆屬之。

乙、建築物，其主旨在有效地保存或展覽上述文物者，如博物館、圖書館、檔案貯藏庫。或在戰爭期間，欲圖維護上述文物之防護所。

丙、包含大量上述文物之中心。如一般所稱：「古蹟中心」。

西元一九六四年聯教組織通過之「防止文物非法輸出、輸入暨移轉所有權建議書」所作之定義，則稱：「本建議書所謂之文物，指一國極爲重要之文化動產與不動產。如藝術品、建築物、手抄本、藝術歷史或考古之善本書與有關物品、民族學文獻、動植物之典型標本、科學收藏品暨重要圖書檔案，包括音樂文庫」。

至於中國現行法律及行政法令有關文物或古物之定義，約有下述數種，茲先行摘要於左：

一、法律：

古物保存法（民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立法院制定，同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佈。廿年六月十二日施行，廿四年十一月八日修正第八條，同月十日公佈施行）。第一條規定：「本法所稱古物，係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前項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二、行政命令：

（一）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三日內政部公佈，同日實施）

第二條規定所謂古蹟古物，分類如左：

甲、名勝古蹟：

1. 湖山類——（所轄項目從略，以下均同此）

2. 建築類——

3. 遺蹟類——

乙、古物：

1. 碑碣類——（所轄項目從略，以下均同此）

2. 金石類——

3. 陶器類——

4. 植物類——

5. 文玩類——

6. 武裝類——

7. 服飾類——

8. 雕刻類——

9. 禮器類——如古代禮器、樂器之屬。

10 雜物類——如農工用具、及不屬各類文物。

(二) 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大綱（民國廿四年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擬訂）規定：

甲、古物之範圍：

1. 本大綱所定範圍，根據古物保存法第一條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

2. 古物之值得保存者，以下列三種標準定其範圍：

古物之時代久遠者；

古物之數量罕少者；

古物本身有科學的歷史的或藝術的價值者。

乙、古物之種類：

1. 古生物——（所轄項目從略，以下均同此）

2. 史前遺物——

3. 建築物——

4. 繪畫——

貳、「古物」之含義及其界說

5. 雕塑—

6. 銘刻—

7. 圖書—

8. 貨幣—

9. 輿服—

10. 兵器—

11. 器具—

12. 雜物—

(三) 鑑定禁運古籍須知（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國民政府核准修正）規定：

甲、禁止運出國外之古籍，暫定爲次列各種：

1. 線裝木版之書籍圖書，其刊行在前清咸豐元年（一八五一）以前者；
2. 原銅活字圖書集成；
3. 永樂大典及四庫全書；
4. 官署檔案；

5. 手寫稿本及精印本。

乙、總理（即 國父孫中山先生）遺墨、及未印之遺著，嚴禁運出。

(四) 監督寺廟條例（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佈，同日施行）第二條規定：「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在上述各項國際國內法令規定中，有稱「古物」者、有稱「文物」、「法物」、「古蹟」、「古籍」者。要皆為法律上「古物」之異名而可以古物一辭蓋括之。綜合言之，中華民國法律上之所謂古物者，係指「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參見中華民國憲法第一六六條），「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見古物保存法第一條）。其保存之範圍，指（一）時代久遠者；（二）數量罕少者；（三）其本身有科學的歷史的或藝術的價值者。（見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大綱）